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倘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倘閣下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執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719)

**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周年股東大會通告**

---

有關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淄博市高新區魯泰大道1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周年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7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周年股東大會，本公司鼓勵閣下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淄博市高新區魯泰大道1號，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周年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四小時送達。

閣下填妥並交付代理人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身出席周年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均以中文版本為準。

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ii
<b>董事會函件</b>	
I. 緒言 .....	1
II. 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	2
III. 建議更換核數師 .....	3
IV. 周年股東大會 .....	3
V. 投票表決 .....	4
VI. 董事會建議 .....	4
VII. 責任聲明 .....	4
<b>周年股東大會通告 .....</b>	<b>5</b>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周年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召開的二零一四年度周年股東大會；
「經認可中國會計師事務所」	指	經中國財政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可採用中國審計準則為中國註冊成立並在香港上市的發行人提供審計服務的中國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諮詢總結」	指	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頒佈的《有關接受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公司採用內地的會計及審計準則以及聘用內地會計師事務所的諮詢總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719)

執行董事：

張代銘先生 (董事長)

杜德平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

山東省淄博市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化工區

非執行董事：

任福龍先生

徐 列先生

趙 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冠華先生

李文明先生

陳仲戟先生

敬啟者：

**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周年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周年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特別決議案及建議更換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周年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7頁。

## II. 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 A. 修訂

《公司章程》中原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修訂為：

「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

《公司章程》中原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修訂為：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

### B. 修訂內容的影響

根據《公司章程》第142和143條，本公司目前需要根據中國及香港會計準則以編製其財務報表 and 中期業績。根據「諮詢總結」，本公司可以只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就此，本公司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第142和143條，以使本公司只需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及中期業績。董事會認為此等修訂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之最佳利益，並滿足本公司生產經營的需要。

### III. 建議更換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退任本公司國際核數師，並將自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生效，而不再獲續聘。此乃由於根據諮詢總結以及上市規則的相關修訂，於中國註冊成立並在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可採用中國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此外，根據諮詢總結，經認可中國會計師事務所可採用中國審計準則為中國註冊成立並在香港上市的發行人提供審計服務。

鑒於上述原因以及為提高效率及節約成本，本公司擬待股東通過建議修訂的《公司章程》後，採用中國會計準則編製其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其後的財務報表。董事會注意到其中國核數師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為經認可中國會計師事務所之一。因此，經考慮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董事會建議委任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國及國際核數師。有關建議委任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確認並無有關其退任的任何事宜須知會股東。董事會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亦確認並無有關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退任及建議更換核數師的任何相關事宜須知會股東。董事會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進一步確認，本公司與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退任及建議更換核數師產生任何意見分歧或未決事宜。

### IV. 周年股東大會

董事會已通過決議召開周年股東大會，以考慮及由股東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特別決議案及建議更換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周年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7頁。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持有本公司股份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在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的H股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結束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A股股東以及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有權出席周年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本通函隨附可用於周年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周年股東大會，本公司鼓勵閣下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淄博市高新區魯泰大道1號，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周年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四小時送達。

---

## 董事會函件

---

閣下填妥並交付代理人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身出席周年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投票表決

按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周年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表決以投票方式進行。

### VI. 董事會建議

董事會認為，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及更換核數師就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 VII. 責任聲明

董事會及各董事保證本通函所載資料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代銘  
謹啟

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

# 周年股東大會通告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719)

**關於召開周年股東大會  
及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及更換核數師  
及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通告**

茲通告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淄博市高新區魯泰大道1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周年股東大會(「周年股東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二零一四年度本公司年度報告；
2. 審議及批准二零一四年度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二零一四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4. 審議及批准二零一四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告；
5. 審議及批准利潤分配方案及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建議的二零一四年度末期股息；
6. 審議及批准聘任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國際及國內審計機構，並授權董事會確定其酬金的議案；

# 周年股東大會通告

7. 審議及批准二零一五年度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酬金議案；

## 特別決議案

8. 批准對本公司《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見附註1）。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

附註：

1. 《公司章程》中原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修訂為：

「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

《公司章程》中原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修訂為：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持有本公司股份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在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的H股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結束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A股股東，以及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有權出席周年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周年股東大會，股份轉讓書連同相關的股份證明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備置於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

## 周年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地址為：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3. 擬出席周年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或該日以前將已填妥及簽署的出席確認回覆(隨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的通函並發送本公司股東)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附註8);上述出席確認回覆可採用親遞、郵遞或傳真送達。而上述書面回覆不影響股東依附註2出席周年股東大會及投票的權利。填妥並交付代理人委任表格亦不影響股東親身出席周年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凡有權出席周年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可委託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委託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5. 股東必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即隨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的通函並發送本公司股東的委託書或其複印本)。委託書由委託股東親自簽署或其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股東授權他人簽署,則該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手續。如委託股東為一法人,則其委託書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前述周年股東大會適用的授權委託書和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須在周年股東大會舉行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附註8),方為有效。
6. 本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周年股東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如股東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周年股東大會,代理人還須攜帶表決代理委託書出席。
7. 周年股東大會會期預計半天,往返及食宿費由股東自理。
8. 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  
  
中國山東省淄博市高新區魯泰大道1號  
郵政編碼:255086  
電話:86 533 2196025  
傳真:86 533 2287508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張代銘先生(董事長)  
杜德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冠華先生  
李文明先生  
陳仲裁先生

非執行董事:

任福龍先生  
徐 列先生  
趙 斌先生